

证券代码：830813

证券简称：熔金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01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与关联方卫辉市川亚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4 年进行补充审核和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于 2023 年与关联方卫辉市川亚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计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4 年进行补充审核和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八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严格按照河南监管局的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按时向河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确保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01 号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